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六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十一冊目錄

法政學報 第三期	一九一八年五月	一
法政學報 第四期	一九一八年九月	一二九
法政學報 第五期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	二二一
法政學報 第六、七期合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三〇七
法政學報 第八期	一九一九年一月	四二三
法政學報 第九期	一九一九年二月	五一三

法政學報

Rechts- und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Zeitschrift.

(期 三 第)

版 出 日 八 十 月 五 年 七 國 民

(中華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 期 目 錄

論說

馮馬爾撒士人口論……………高元

統治權之主體……………譚炳華

國際法名義與實質之研究(續)……………吳統縉

專著

荀子統一主義之評論(續)……………吳統縉

刑法之研究 刑法之效力(新從新主義)……………甄紹榮

物權法論(續)……………曾志簡

銀行概說(續)……………冉鎮

譯述

美國銀行清算公所制度(續)……………王怡柯

條約之效力(續)……………徐枕康

中國古代刑事政策之概略……………劉震

筆記

思想律上新思潮(續)(章秋桐先生講)……………高元

論海

周秦諸子統系述……………朱謙之

法令

海上捕獲條例解釋……………邵欽權

判例

大理院判例質疑……………吳承侃

文苑

本校印事

要錄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

北 京 國 立 法 政 學 校 法 政 學 報 社 印 行

本社社員一覽表

(以姓氏字畫繁簡爲次)

王名烈	雄廣 載東南 常南	王怡柯	縣河南 柄汲	王秉乾	縣直隸 曉周	王德懿	津四川 念江
方 楸	城河南 敬商	冉 鎮	都四川 仲虎	呂正德	陽山東 曰海	杜廷鸞	雲江蘇 叔鳴
辛廣瑞	常吉林 詳民五	李原駿	津湖南 神兢	李華陞	邑四川 著言大	周 壁	林廣西 琛超桂
邵欽權	陽浙江 季衡東	吳統續	安江西 品金高	高 元	禹廣東 承元番	夏 校	城湖北 復初鄂
秦 熙	豐湖北 勃成	徐枕康	新江西 輟排奉	馬熙傑	一京兆 瑋安	徐德彰	陂湖北 連會黃
晏樹昌	安陝西 仲鎮	班興恆	平奉天 毅蓋	麥 洪	海廣東 夢南	黃大林	江四川 天夾
陳文道	昌湖北 德宜	陳柏池	山廣東 見台	董 琦	和湖北 伯監	曾志鵠	陽湖南 南禪
傅冠雄	清京兆 筱永	彭國偉	陽湖北 伯河	甄紹榮	山廣東 爛台	甄紹樞	山廣東 孔衡
劉 震	縣浙江 亨杭	劉蓬瀛	興京兆 鶴大	盧 復	水湖北 蔚乾	閻毓杰	泉甘肅 雋西
譚炳華	蔚廣東 亭台山						

駁馬爾撒士人口論

高元

馬氏人口論之要旨謂「人口食物之增加若無何等障礙則前者按幾何級數而後者按算術級數兩者之間必有失其調和之傾向。然而自實際上觀之其懸隔常不至過甚者因兩者未失調和之先對於已生及將生之過剩人口有抑壓的及豫防的二種制限以減殺其勢耳。」馬氏之論一出而攻擊及擁護者兩方踵起不絕茲避煩瑣不具引其說但就愚意所取者援為攻馬氏之一助焉爾。

馬氏之說有重要前提二焉（一）人類之生殖力與生殖慾永久不變（二）食物之生產力亦永久不變是也。苟此二前提動搖則馬氏之說立墜矣而自吾人所見則此二前提斷無不易之價值何也。

（一）人類之生殖力與生殖慾皆視文明進步而減退。

（a）生殖力之進退與腦力為反比例。文明進則腦進腦進則生殖力退。斯賓塞氏有言「生理進則種貴而孳乳用稀蓋種貴則其取精也所以為當躬之用者日奢以為嗣育之用日奢一人之身其感情論思皆腦所主羣治進民腦形愈大變積愈繁通感愈速故其自存保種之能力與腦形之大小有比例而察物窮理自治治人與夫保種詒謀之事則與腦中變積繁簡為比例然極治之世人腦重大繁密固矣而情感思慮又至頤至變至廣至玄其體既大其用斯宏故腦之消耗又與其用情用思之多寡深淺遠近精粗為比例三比例者合故人當此時其取物之精所以資輔益填補此腦者最費腦之事費則生生之事廉矣物固莫能兩大也用奢於此必膏於彼而邦治之世用腦之

奢又無疑也。故腦進者成丁遲。而男女情慾當極熾時，則思力必遜。又當思力大耗，則生育能事往往抑沮不行。統此觀之，可知羣治進極，宇內人滿之秋，過庶不足為患，而斯人孳生遲速，與其國治化淺深常有反比例也。『斯氏此論，精卓絕倫。或者乃疑『所生之數若微過於死亡之數，而較今日所生之數遠過於死亡之數為稍減，則人口過庶一事終不可免。』不知人口雖增，而食物亦增，但使人口之所增無超過於食物之所增，則人口出生之數雖浮於死亡之數，終無過庶之患。何者，其食物之增足以養之也。然則此說之不足以難斯氏也明矣。

(b) 生殖慾生於『色慾』。(一)及『愛子』。(二)之情。文明進則其『色慾』比較的減退，其『愛子』呈消極的作用。蓋愛子之心理，其作用有積極與消極二方面。何謂積極的作用？即因愛子之故，刺激其色慾而使之增長是也。何謂消極的作用？即抑制其色慾而使之減退是也。非由色慾之作用，莫能舉子前者之理。蓋至易明。後者之理，則以生息過多，致生計困難，既有缺養失教之虞，且後日繼承之財產必因分多而減少，勢必有害諸子生活上之幸福。故對於既生者愛之彌篤，則對於未生者自然防之愈嚴也。在淺演之社會，謀生不越手口間，疎於遠計，故愛子之情不惟不見消極的作用，且無他種快樂可與『色慾』之滿足相匹，是以早婚濫產所在多有。文明進步，人民所慮者遠，故其愛子之觀念往往呈消極作用，且有他種快樂足以代色慾之滿足，於是結婚數少，生率亦減，而人口增加漸有適合於一家經濟狀態及一國社會狀態之傾向。(三)

(1) Geschlechtstrieb

(11) Kinderliebe

(1) 參馬譯津村國民經濟原論 1011. 104頁

(二)食物之生產力。視文明進步而增進。夫地力原有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故食物不能無限的增進。然此又非馬氏之所及見，故彼於食物增加終止之理，置之漠然。雖然此法則原以一定之技術一定之作物為前提，技術進步，作物之選擇苟得其宜，則此法則之實現非不可緩也。且人之智慮無窮，則技術之增進亦無窮，故此法則實現之期，正不知去今日幾遠。此法則一日未實現，則馬氏之前提一日不得立也。

今縱使土地報酬之法則，且夕實現於舊國，然世界土地至為廣大，據一千九百〇六年 Stegenmann 之統計，今世界人口之總額凡十五億，其密度則平均一方基羅米突十一人，然則待懇之土地至為遼遠，可知已。又嘗聞之吾友守常君，稱日本建部博士在東京社會學院演說，言「以今日人類知能，享茲現能生產之土地，尚有容納六百餘億人口之餘地」，「況人類之智能增進無已，現在不能生產之土地，且或有術可使之能生產乎。然則食物生產不足之事，果不足憂也。」

今縱使土地報酬法則實現，而地又盡開闢，食物不足，仍不為患。何者？今日人類之消費食物，至不經濟，東方人尤甚，往往飽食無厭，徒取疾病。苟能節之，則食物正以各人消費量之減少而形其總量之增多矣。又況辟穀久視，非無道可致。(三)斯賓塞謂「治化日進，則人類所以防過庶之道益工」，「信非誣也。」

由是觀之，則馬氏二前提之不確，亦可見矣。其前提既非，其結論已不容致辨。此論理上之所當然也。況

(一)參蔣氏廢止朝食論

駁馬爾撒士人口論

四

今按諸事實近世所趨亦呈與馬氏結論相反之勢何者——

(一)人口恒有減退之憂 據最近統計各國誕生率日見減少(二)而人口趨勢固有增庶之傾向者、

(一)據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d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統計表載各國出產率人口每千人累年增減之數如下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日本	二九·一	三三·二	三三·八	三四·二		
英吉利	二七·〇	二六·三	二六·六	二五·七	二五·〇	二四·四
芬蘭	三一·三	三一·二	三〇·一	三一·二	三〇·一	
諾威	二六·七	二六·三	二六·二	二六·一	二六·一	二五·九
瑞典	二五·七	二五·五	二五·七	二五·六	二四·七	二三·八
丹麥	二八·五	二八·二	二八·六	二八·二	二七·五	二六·七
德國	三三·〇	三三·二	三三·〇	三一·〇	三九·八	
荷蘭	三〇·四	三〇·〇	二九·七	二九·一	二八·六	二七·八
比利時	二五·七	二五·三	二四·九	二三·七	二三·七	
法蘭西	二〇·五	一九·七	二〇·一	一九·五	一九·六	一八·七
瑞士	二六·九	二六·二	二六·四	二五·五	二五·〇	

特以死喪率之減，有以補其闕耳。然而誕生率之減，方靡有底止，終或陷於『種族自殺』之絕域，亦未可知。(一)是故一時學者政客咸憂人口之過減。(二)而馬氏乃憂其過庶，不亦悖乎。

(二)食物恒有過賸之患。十九世紀以來，恐慌頻襲其主，因大抵在於生產之過賸。(三)夫生產之過

葡萄牙	三二・二	三〇・九	三〇・七
西班牙	三四・〇	三三・六	三四・〇
伊大利	三一・九	三一・五	三三・四
澳大利	三五・〇	三四・〇	三三・六
匈牙利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三
布加利亞	四四・〇	四三・六	四〇・一
塞爾維亞	四二・〇	四〇・〇	三六・八
羅馬尼亞	三九・九	四一・七	四〇・八
烏拉圭	二九・五	三〇・五	三三・六

(一)參守常君著『戰爭與人口』二一頁至二五頁見言治第一冊

(二)美政雄羅斯福嘗以『美國人犯種族自殺罪』揭諸國中。日本生物學者丘淺次郎著『人類之過去現在及未來』極言人類滅種之見端

(三)『普通論者多以生產過多為恐慌之原因。法國經濟學者蔣八樸梯斯特寫氏 Gear Baptiste Say 發明一市場論 Theory

賤易言之。即消費之不及耳。今世方患消費之不及，而馬氏乃以不給爲患，不亦悖乎。

且今世食物之浮於所需，非僅自理論推之，抑可證明於實際。據若可侶著『農工出產』一書，就歐美各處統計核算，謂每人每日所需之食物計一啟羅格蘭有奇，每年每人所食計四百七十四啟羅格蘭。而以歐美每年物產分配於各人，則每人應得之數爲一千〇三十三格蘭（一）是故歐美每年所產食物供歐美人口總數之消費外，尙餘二千〇六十三億七千六百十六萬三千格蘭。至於工業品

of Market 以反對之。爲多數經濟者所尊崇。其說曰：非人類慾望悉歸滿足之時，決無生產過多之現象。補救世之所謂生產過多之弊，惟有極力獎勵生產之一策耳。又曰：送貨於市場者之所希望，非僅欲得貨幣也。其本意在以已之貨物換人之貨物也。貨幣究不過交換之媒介耳。然則生產者同時又爲消費者。對於一種貨財之消費力有不足者，非與此貨財交換之貨財生產減退之理而何。據寫氏之見，則所謂生產過多者，其實生產不足之謂也。So-called overproduction is really underproduction 此說亦含有無窮之真理。凡貨財之堆積市場，概生產遲緩之時，而貨物之消行極廣，亦莫非生產旺盛之際。誠如論者所言也。雖然，寫氏之說巧則巧矣，然未敢全然首肯。蓋有種貨財，如甘蜜、棉花、棉布等物，生產過於尋常需要之時，往往有之。即不然，或因鐵道等交通機關之發達，先於時勢之必要，而貨物往往集於間散之地，而滯澀難消，其超過尋常需要者一也。一旦生產過於需要，其貨財即不能與他貨財交換，而生產者即因而失其通常之購買力。一貨財之生產者失其購買力，即他貨財之需要者減少也。他貨財之需要者減少，則他貨財之生產雖不超過尋常之需要，而亦與超過尋常之需要無異矣。其結果他貨財亦不能更與他貨財交換，而其生產者亦因而失其通常之購買力，輾轉波及，而一般貨財之生產皆覺過多。此一般生產過多之所由來也。推原其故，實因消費不及，決非生產減退之過。如此者，寫氏之說豈足憑乎。『見章譯伊利經濟學概論第二編第一九九及二〇〇頁』

則本於一八八六年之統計，合歐美諸國所製造，共值九七七二五〇〇〇〇佛郎。工業品之消耗與農產品不同，農產品既充食，即不復存，至工業品之消耗，必以數年計，故此款當加增計算，方與事實相符。應加之數，姑以三分之二計之，則得一六二八七五〇〇〇〇佛郎。又因買者所付之價，較所值之價約增五倍，故應為八一四三七五〇〇〇〇佛郎。是年歐美人口凡三億八千七

(一)若氏歐美每年物產及每人應得統計表如左

物 產	每年歐美物產	每年每人應得
麥麪麪包	五一、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
他種麪包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
菜 果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
糖	一、八三八、四二九、〇〇〇	五
肉	一二、四六四、九〇八、〇〇〇	三四
乳	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蛋	一、七〇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
魚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總 數	三八一、一二八、五八七、〇〇〇	一、〇三三

每年歐美物產表本於由一八七五至一八

八二年之統計。每年每人應得數目以一八

八一年之歐美人口統計（三六八、六七六

〇〇〇人）照上表分算。

以上數目皆以啓羅格蘭為本位。每一啓羅

格蘭合我國二十六兩。

駁馬爾撒士人口論

八

百萬則每人應得二千四百佛郎。若以近年工業計之則每人必不下二千四百佛郎。由是觀之則無論農產品與工業品現存之量皆足供人類之消費綽有餘裕也。

雖然人口減退食物過賸宜無凍餒之虞而人口增加之抑壓的制限胡乃不絕于世。曰此則『分配不均』之過也。夫所謂消費不及者非貧者之消費不及而富者之消費不及耳。貧者雖苦消費不給而無購買力富者有購買力而患消費不及是故過賸者自過賸而凍餒者自凍餒曾不少調劑焉。其極也至狗彘食人食而塗有餓殍嗚呼率獸食人伊誰之過。此社會主義所以乘間抵隙蔓延未有艾也。由是則知今世食物不足之過乃在於分配不均決於『食物現存之總量』無與。今之論者頗有致力生產之說以救食物不足之弊者。毋亦未曉此故耳。(一)且愚以為生產增加之結果將人口受抑壓的制限愈甚何故。生產益多則貨物膨脹而生產過賸之害愈甚恐慌益頻事業動搖亦愈頻勞働者以失業之恐益不敢與資本家抗於是其工銀乃不得不下落工銀益下而其繁息之事益受制限也無疑矣。

(完)

(二)此論雖無當於歐美實情但殊有當于我國。恐此文乃論歐美非切國情立論也。讀者須注意於此。

統治權之主體

譚炳華

論統治權之主體或謂人民或謂君主或謂國家近世更有所謂『二種國家說』者出入主出奴彼是此非漫無所定以予所信則在國家主體說請分論之

(一)人民主體說 其在古昔大抵以爲統治權主體在於國民之各個人及至近世則進而謂屬於國民全體(二)要之其說皆不可通何則蓋權利之主體必於法律上爲人格者也將謂主體爲國民總體耶？則國民總體者乃多數箇體之集合是『非單一體』『非單一體』不可以言法律上之人格也將謂主體爲有人格之各箇人耶？則主權之爲物母乃割裂爲千萬

雖然此論式尙不足以鑿國民主體說者之心而無以噤其口也何則彼將曰夫所謂『全體』者有二義一爲具體的各箇人之集合一爲抽象的集合之單一體(二)由前之說則無怪乎國民總體之非人格者也由後之說則未聞抽象之單一體有不可爲人格者之說也苟抽象之單一體而果不可以爲人格者則何解乎私法上之公司乎？又何解於公司外之一切社團財團法人乎？

復難之曰客之所謂『抽象的單一體』者必謂人類團體也雖然人類團體亦不一客其謂『居於一定之土地有一定之統治權之人類團體』乎？抑將謂『非居於一定之土地非有一定之統治權之

(一)自革命以還此說最盛於我國王寵惠先生我國憲法學者之泰斗也即主張是說見所著憲法初稿下編第一及二頁

(二)前者爲 Multitude 後者爲 Collection 參照本學報第二期高君著『強力與武力』第二頁

論說二

人類團體乎？苟此人類團體非有一定之統治權，更安所謂統治權之主體？苟此人類不居於一定之土地，則是『非國家之團體』也。『非國家之團體』不得有統治權，是故苟謂『爲統治權主體之人類團體』，非『居於一定之土地，有一定統治權者』，則必根底破壞。統治權之存在，在其主體尙安論？苟欲保統治權之存在，則先不可不認此人類團體有一定之土地爲之基礎，有統治權之作用爲之結合力，是則非他即國家也。由是論之，則彼團體主體說者，其『實質』固無能自異於國家主體說者矣。而必爲『名詞』上之爭論，乃獨何歟？且以科學上之術語言之，則吾未見『國民全體』之爲名，有以善乎『國家』者也。

（二）君主主體說 難之曰：以君主爲主權者，設君主崩御，則主權散失，國家遂滅亡乎？

應難者曰：此君主乃以一制度觀，故生存之君主雖易，而制度之君主自若。以其具有國法上之人格，非有壽夭命數爲之限制。

復難之曰：然則所謂君主之制度者，乃國法上之人格。所謂國法上之人格者，必依於國法以爲存在。然則未有國法之先，將誰有事實上之統治權，以制定國法乎？

客復應曰：君主者能以自然人之故，先法律而爲統治權主體者也。蓋法律上之人格，實從事實上意志力之主體而出。君主以其事實上爲意志力主體，得享有統治權，以制定國法，復以所制定之國法，以自認其人格者也。

復難之曰：然則國家亦何莫非事實上意志力之主體也？事實上之意志力者，於事實上可以因統一的

活動而發動之力也。所謂國家之意志力者，非以其自己精靈之結果。(一)蓋各個人意力存在之結果也。即以各個人之意力基於社會心理所合成之活動力也。(二)國家既得為事實上意志力之主體，又惡在其不可以享有統治權，以制定國法，而自認其人格乎？然則吾用客所據之前提，以演繹之，又適足以張吾之說，客將何以相難乎？

且客以君主為事實上意志力之主體，先法律而享有統治權。然則此君主之為物，已離法律而入於事實，離法律而入於事實，則此君主必非制度上之君主，而為事實上之君主。然則客之所以為辨者，不適以自陷乎？

於是君主主體說者，則復設他詞以為辨。曰：吾不必以是君主為制度上之君主，吾即以為事實上之君主可也。『特定之君主沒，苟無可以為主權者而奉戴之，則謂國家消滅可也。若仍有主權者可奉戴，則何消滅之有？故雖主權之人，時或有所更動，而權力性質則無損也。』(三)譬如彼私法上之家督相續者，家長權之主體，雖易人，而其權利之為物，未嘗有損。彼家族不能以是散，國家豈遂以是亡乎？復難之曰：如客言，前君主之主權，不以崩御而喪失，而以之讓授於後君主，故舊國家未嘗消滅。後君主之主權，不以踐祚而發生，而實繼受於前君主，故新國家未嘗發生。斯似近乎理矣。不知主權之為物，既

(一)非有機體說。

(二)見克羅國法學二九及三〇頁參照。

(三)見菊池學而憲政論林譯本三二及三三頁。